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为全资子公司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共同承担债务概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成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4,000 万元项目贷款签署《共同承担债务的协议》，共同承担债务时间从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至全资子公司归还本次项目贷款本息为止。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成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1 号嘉兴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办公楼 2 幢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顺丁橡胶的生产、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成材料资产总额为 166,255,237.46 元，负债总额为 68,828,660.04 元，净资产为 97,426,577.4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合成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4,000 万元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若债务人不能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清偿到期债务（包括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公司应在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债务人未能清偿的债务全额予以清偿。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及共同承担债务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及共同承担债务余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8日